

(九十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維護我國飛航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8)

王委員就維護我國飛航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飛航安全，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依「出、過境旅客（含機組人員）人身及手提行李檢查規範」，據以執行旅客通過安檢線時，安檢線前端均以電視螢幕播放或工作人員引導，請旅客將隨身金屬物品、手提電腦及行李、厚重外套大衣、帽子等物件，置於滾帶或置物盒內通過 X 光儀檢查，液狀、膠狀等物品（LAGS）之檢查作法亦以影片播放告知，至皮帶、鞋類則基於便民立場，僅於必要時（通過金屬門有聲響）脫下通過 X 光儀檢查。旅客通過金屬探測門若有金屬反應，即請該旅客至安檢線指定地點，以金屬探測棒實施手檢。上述作為均符合相關民用航空安全檢查作業規定。又為因應馬來西亞航空班機失聯，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已要求航警局提高警覺、加強安檢、增加巡邏頻率、增派維安特勤警力。航警局亦已針對由桃園國際機場飛往大陸班機（尤其飛北京航線）加強託運、隨身行李及人身安檢作為，包括加強手提行李當中之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LAGS（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之容器）等物品之複檢比率，並對於輪椅部分以嗅覺式爆裂物偵檢儀施檢，以檢視是否夾藏爆裂物。另對於穿著厚底鞋或安檢人員觀察可能於鞋底藏匿爆裂物或危安物品之旅客，均採取將其鞋子置於輸送帶上經 X 光儀檢查等強化安檢之措施。未來民航局仍將持續督導航警局確實依上述規範執行各項安檢措施。
- 二、為防範外國遺失或失竊護照遭冒用入境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已依貴院於本（103）年 3 月 10 日交通委員會決議，於 3 月 19 日邀集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外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單位），開會研商並決議如下：
 - (一)請外交部與各國合作，蒐集該國遺失護照資料及遺失之空白護照資訊，提供移民署建檔。
 - (二)因我國未加入國境刑警組織，故無法取得失竊及遺失旅行證件資料庫，可利用此次馬航事件後，各國對遺失護照資訊更加重視之契機，由移民署請駐法國移民秘書與國際刑警組織接洽建立合作事宜，期能同意與我國交換失竊及遺失護照資訊，以維護國境安全。
- 三、為加強國境線上證照查驗人員之證照辨識能力，移民署已執行下列相關強化作為：
 - (一)加強國境事務大隊全國各國際機場及港口之證照查驗訓練，依人員資歷深淺進行訓練，管理幹部並不定時督導考核各隊查驗人員是否依照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查驗工作及透過交換護照、回流闖關等各項方式，偵測執勤人員是否認真工作及發掘問題護照，強化防堵闖關能力。
 - (二)邀請外國專業講師講授護照防偽辨識課程，並進行情資交流。另提供航空公司地勤人員證照辨識課程，以便航空公司地勤人員發覺可疑並通知相關人員處理前可先期處理。
- 四、移民署已與美國國土安全部反恐資訊篩濾中心成立聯繫窗口，取得美國恐怖分子資料庫並定期

更新相關資料，同時運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及審查系統，事先過濾可疑及高危險旅客。另自 102 年 12 月起於高雄機場試營運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外來人口於入境時錄存臉部影像及指紋，出境時進行比對，以強化及輔助人別辨識，預計本年底於全國各主要機場及港口全面實施，有效防止外國人冒用他人護照出入國。此外，移民署將研議建置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各國護照防偽印刷特徵之圖檔，蒐集建置於二代查驗系統內，查驗人員只需持數位放大鏡放置於旅客之護照上，即可與檔存之圖庫比對，可有效並快速辨識護照真偽，強化國境安全管理工作。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旅客來臺中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61）

黃委員就大陸旅客來臺中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大陸旅客來臺中轉議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自民國 98 年兩岸定期航班實施以來，已歷次透過兩岸航空運輸溝通工作會議及相關溝通平臺向陸方爭取，並與行政院陸委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及相關單位研議後，於 102 年 11 月將建議方案送交陸方民航主管單位，同時透過兩岸空運相關協議聯繫管道及各種交流機會持續與陸方會商。此外，我方持續透過兩岸兩會高層會談及「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向陸方提議檢討放寬，並請我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聯繫，促請陸方儘快安排雙方相關部門人員就相關議題進行溝通。
- 二、本（103）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兩岸兩會舉行第 2 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陸方就大陸旅客來臺中轉議題表示高度重視，並同意研究可行方案。另本年 2 月 27 日兩岸兩會第 10 次高層會談，我方已再度提出企盼在雙方努力下，希望大陸旅客來臺轉機便利化，在近期內取得具體進展，儘速落實。本議題後續將透過各種管道掌握陸方內部研究進展，由交通部及海基會持續向陸方表達我方訴求，並由兩岸兩會平臺安排雙方相關業務主管部門進行溝通，俾讓開放政策美意儘速落實。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溝通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2）

黃委員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溝通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以下簡稱服貿協議）是「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之一，協議簽署前，政府部門自民國 100 年 2 月起舉辦 110 次企業諮詢與小型座談會，並 3 次赴貴院進行專案報告。102 年 6 月 21 日服貿協議簽署後，相關機關亦就該協議之內容持續透過網路、電子、平面及廣播等多元管道，向各界說明及溝通，並及時回應民眾